

## 附件 1

# 《公司信贷》（初、中级适用）2023 年版内容变更

1. 第 54-57 页，4.1 国别风险分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金规〔2023〕12 号，进行修改。改后页面如下：

## 4.1 国别风险分析

### 4.1.1 国别风险的概念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 4.1.2 国别风险主要类型

#### 一、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指债务人由于本国外汇储备不足或外汇管制等原因，无法获得所需外汇偿还其境外债务的风险。

## 二、主权风险

主权风险指外国政府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其直接或间接外币债务的可能性。

## 三、传染风险

传染风险指某一国家的不利状况导致该地区其他国家评级下降或信贷紧缩的风险，尽管这些国家并未发生相应不利状况，自身信用状况也未出现恶化。

## 四、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指由于汇率不利变动或货币贬值，导致债务人持有的本国货币或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其外币债务的风险。

## 五、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风险指因宏观经济大幅波动导致债务人违约风险增加的风险。

## 六、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指债务人因所在国发生政治冲突、政权更迭、战争等情形，或者债务人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等情形而承受的风险。

## 七、间接国别风险

间接国别风险指某一国家或者地区因上述各类国别风险增高，间接导致在该国或者该地区有重大商业关系或利益的本国债务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降低的风险。间接国别风险无须纳入正式的国别风险管理程序，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评估本国债务人的信用状况时，应适当考虑间接国别风险因素。

### 4.1.3 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

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金规〔2023〕12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评估体系，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定期、逐一进行风险评估。国别风险评估因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政治外交环境

主要包括：政治稳定性、政治力量平衡性、政府治理状况、地缘政治与外交关系状况等。

## 二、经济金融环境

主要包括：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含经济增长水平、模式和可持续性、通货膨胀水平、就业情况、支柱产业状况）；国际收支平衡状况（含经常账户状况和稳定性、跨境资本流动情况、外汇储备规模）；金融指标表现（含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外债结构、规模和偿债能力；政府财政状况；经济受其他国家或地区问题影响的程度；是否为国际金融中心、主要市场功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和监管能力。

## 三、制度运营环境

主要包括：金融体系（含金融系统完备程度，金融部门杠杆率和资金来源稳定性，金融发展水平与实体经济的匹配性，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情况，非金融部门信贷增长情况）；法律体系；投资政策；遵守国际法律、商业、会计和金融监管等标准情况，以及信息透明度；政府纠正经济及预算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 四、社会安全环境

主要包括：社会文明程度和文化传统；宗教民族矛盾；恐怖主义活动；其他社会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犯罪和治安状况、自然条件和自然灾害、疾病瘟疫等。

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正式的国别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并定期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反映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国别风险应当至少划分为低、较低、中、较高、高五个等级，低国别风险主要特征包括：国家或地区政体稳定，经济政策（无论在经济繁荣期还是在萧条期）被证明有效且正确，不存在任何外汇限制，有及时偿债的超强能力；目前及未来可预计一段时间内，不存在导致对该国家或地区投资遭受损失的国别风险事件，或即便事件发生，也不会影响该国或地区的偿债能力或造成其他损失。较低国别风险主要特征包括：该国家或地区现有的国别风险期望值低，偿债能力足够，但目前及未来可预计一段时间内，存在一些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导致对该国家或地区投资遭受损失的不利因素。中等国别风险主要特征包括：某一国家或地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对该国家或地区的贷款本息或投资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较高国别风险主要特征包括：该国家或地区存在周期性的外汇危机和政治问题，信用风险较为严重，已经实施债务重组但依然不能按时偿还债务，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高国别风险主要特征包括：某一国家或地区出现经济、政治、社会动荡等国别风险事件或出现该事件的概率较高，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对该国家或地区的贷款本息或投资仍然可能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国别风险暴露较大的机构可以考虑建立更为复杂的评级体系。在设立国别风险限额和确定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水平时要充分考虑国别风险评级结果。

### 4.1.4 国别风险限额与准备金

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国别风

险实行限额管理，在综合考虑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国别风险评级和自身风险偏好等因素的基础上，按国别合理设定覆盖表内外项目的国别风险限额。有重大国别风险暴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考虑在总限额下按业务类型、客户或交易对手类型、国别风险类型和期限等设定分类限额。国别风险限额的设定方法通常是基于国别风险评级，按照银行可供贷放的资金或银行资本金一定比例确定。在国别风险限额总量控制基础上，对评级高的国家给予较高的额度，对评级低的国家给予较低的额度。

此外，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应当按国别风险分类情况，并在考虑风险转移因素后，参照以下标准对国别风险评级为中等、较高及高风险级别的国别风险暴露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中等国别风险不低于5%；较高度别风险不低于15%；高度别风险不低于40%。国别风险准备金纳入股东权益中的一般准备项下。银行业金融机构符合一般准备最低计提要求的，可不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2. 第 114 页，5.3.5 客户评级主标尺“二、主标尺的设立要求”中，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变更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3. 第 367 页，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 号”，变更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金规〔2023〕12 号，规章内容也同时更新（可参考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7833&itemId=928>